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附加条件

#### 一、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的扩大，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基于公司及股东最佳利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种类略有增加，可能发生的主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旧包括：船舶修理；油品运输；船舶出租、船用及车用燃料油、船用润滑油的采购；船用设备、物料备件供应；船员管理；货物运输；港口使费及靠泊费等。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预计交易额（已披露数）	2025 年预计金额	25 年预计金额与 24 年预计完成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船舶修理	不超过 9 亿	不超过 6 亿	预计 2025 年坞修及改扩建的船舶数量较 2024 年预测时少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不超过 75 亿	不超过 50 亿	2024 年初预测时为油品运输市场价格较高点，预计 25 年市场运价较低。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不超过 36 亿	不超过 32 亿	
3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不超过 3 亿	不超过 4 亿	
4	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船员管理/代理费	不超过 4 亿	不超过 4 亿	
5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用油销售；船员管理/代理费	不超过 8 亿	不超过 8 亿	
6	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货物运费、货代收入、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不超过 32 亿	不超过 15 亿	集装箱运输经营航线调整，导致与该公司交易额下降
7	辽港集团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不超过 1 亿	不超过 1 亿	
8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核算服务费	-	不超过 0.18 亿	
合计				不超过 120.18 亿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介绍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工业”）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和管理平台。坚持走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发展思路，聚焦海洋装备维修改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种船舶制造、船海配套业务等四大业务板块。法定代表人为邓仁杰，注册资本 1,850,974.60 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香港。2023 年末，总资产

563.79 亿元、净资产 131.07 亿元、负债总额 432.72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90.56 亿元、净利润 30.09 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3 年 7 月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1998 年 7 月，按照党中央关于实施石油石化行业战略性重组的部署，在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8 年 8 月，经公司制改制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是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注册资本 326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永生，总部设在北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煤炭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炼制；成品油储存、运输、批发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氢气、太阳能、风能、地热等新能源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业务及相关服务；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咨询、施工、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技术、电子商务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有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对外工程承包、招标采购、劳务输出；国际化仓储与物流业务等。目前，中国石化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在 202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5 位。2022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54,334,577.95 万元，负债总额 123,028,731.96 万元；营业收入 336,686,558.49 万元，利润总额 12,047,447.24 万元。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通”），其前身为香

港海通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的直属企业。公司于 197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四千万港元。2016 年 6 月 29 日，正式更名为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招商海通是招商局集团唯一的贸易平台，业务网络覆盖范围广泛，在国内外多地设有分支机构；客户涵盖中国内地航运、造船、港口等相关企业，以及国内外众多海事、食品商家及主流超市。截至 2023 年末，招商海通总资产 78.41 亿元、负债总额 23.32 亿元、净资产 55.09 亿元；2023 年度招商海通实现营业收入 72.44 亿，净利润 4.78 亿元。

广州海顺船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海顺”），1979 年 10 月 23 日由交通部批准，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出资在广州设立，现注册资本 82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刘如松。广州海顺是国内第一家专业从事海员外派业务的船员管理公司，也是第一批获得国家海事局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专业船员管理公司，现具有广东海事局颁发的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发展需要，公司先后在深圳设立了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在武汉设立了武汉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专门为招商轮船旗下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液化天然气（国际）有限公司、招商轮船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及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自有船员配员服务，是招商轮船油轮、散货、液化气、集装箱、滚装船五支船队的最主要配员单位之一。2023 年末，广州海顺共有自有船员 3414 人，总资产为 6756.86 万元，净资产为 873.57 万元，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81.11 万元，净利润 35.21 万元。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外运长航集团”）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重组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117.01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振华。2015 年，经国务院批准，招商局集团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中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中外运长航集团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重要支柱业务、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截至 2023 年末，中外运长航集团总资产 651.83 亿元、净资产 506.77 亿元、负债总额 145.06 亿元；2023 年度中外运长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9.87 亿元，净利润 38.37 亿元。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系 2002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K0598），2019 年 1 月 18 日，中国外运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外运是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是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和整合商，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公司注册在北京市朝阳区，总股本是 7,294,216,875 股，法人是王秀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总资产为 7,588,662 万元，净资产为 3,780,173 万元；2023 年中国外运实现营业收入 10,170,456 万元，净利润 422,184 万元。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辽港集团”）注册于辽宁省大连市，法定代表人冯波鸣，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60.0798 万元。2019 年 1 月 4 日，招商局集团主导完成大连港、营口港、盘锦港、绥中港的

整合工作，辽港集团正式挂牌成立。现有五大港区，大连港、营口港、盘锦港、绥中港、丹东港，港区规划面积 150 平方公里，拥有现代化专业生产泊位 217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174 个。主要涵盖全货种港口物流服务、园区开发、港航增值服务、产融开发等多元化业务。主要经营包括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辽港集团总资产 15,468,214 万元、净资产 5,276,471 万元、负债总额 10,191,743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辽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45,670 万元，净利润-21,862 万元。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属招商局集团独立公司化运营的财务共享中心，招商共享武汉中心秉承“忠诚、干净、专注、高效”的集团财务文化，以“夯实基础，干净担当，专业为本，服务为先，开拓创新、数值驱动、高效协作、共享共赢”为理念，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核算服务。

##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招商工业、招商海通、广州海顺、中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辽港集团、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中国石化集团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13.93%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中国石化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招商工业、中国石化集团、招商海通、广州海顺、中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辽港集团、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的企业，履约能力较强，在以往交易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坏帐的情形。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就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采用现金方式结算。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招商工业、招商海通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其在船舶建造、船舶修理和船舶改造方面、设备物料备件代理等方面的能力、经验等优势，保证公司船队的正常和高效运作。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履行长期 COA 合同、保障公司船队安全稳定的油料供应及服务，控制燃油等成本、加强双方的业务互惠合作，共同保障国际能源运输供应链安全畅通。

公司与广州海顺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障船队船员配备的质量和稳定性，保障公司船队安全运营。

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下属公司及中国外运多年来均保持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中外运长航集团经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无偿划转至招商局集团旗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多年来业务往来的正常延续。

公司与辽港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滚装与大连港之间的业务合作，招商局集团整合大连港进入辽港集团之

后，上述交易成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多年来业务往来的正常延续。

公司与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聚焦财务部职能，降低公司总部成本，提升财务管理的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 六、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包括八项子议案：（1）预计2025年度本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2）预计2025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发生船用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3）预计2025年度本公司与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4亿元；（4）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广州海顺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元；（5）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用油销售、船员管理/代理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6）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



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7）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8）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财务共享服务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副董事长陈学先生、董事钟富良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第 2 项。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上限总额已经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